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963號

原告 拓宇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慶順

被告 百總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呂德茂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：

一、按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因定期給付或定期收益涉訟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，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。但其期間超過10年者，以10年計算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、第77條之10分別定有明文。復按起訴不合程式而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明揭其旨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訴之聲明第一項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90,470元；訴之聲明第二項請求被告應自民國114年9月1日起至返還第一項款項之日止，按月給付原告10,000元，核屬因定期給付涉訟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0規定，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權利存續期間之給付總數定之，惟被告何時清償積欠之維修費等債務，依原告之主張及所提事證未能確定，而衡諸民事訴訟係確定私權之程序，於判決確定之同時亦確定私權之存否，一般理性國民理當遵循確定判決就私權爭執所為之判斷，是以判決確定之時點，應可作為推定訟爭權利存續之依據，又本件訴之聲明第一項請求之訴訟標的金額未逾民事訴訟法第466條所定數額，屬不得上訴第三審事件，爰參酌司法院頒布之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所定第一、二審通常程序審判案件之辦案期限分別為2年、2年6個月，共計54個月，據以推估原告此項聲明請求之權利存

01 續期間為54個月，而核定此項聲明之訴訟標的價額為540,00
02 0元（計算式：10,000元×54月＝540,000元）。前揭二項聲
03 明主張之標的並非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亦無主從關係，
04 其訴訟標的價額應合併計算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合計1,43
05 0,470元（計算式：890,470元＋540,000元＝1,430,470
06 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8,348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
07 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，
08 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8 日
10 民事審查庭 法 官 楊佩蓉

1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得抗告，如有不服，應於受送
13 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
14 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本裁定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並受抗告
15 法院之裁判）；其餘命補正部分不得抗告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8 日
17 書記官 陳昭伶